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股权收购、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委托理财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 （二）坚持审慎决策，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与收益，确保投资安全；
- （三）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杜绝违规投资；

(四)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避免损害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下属子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时，应参照本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公司报备。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三级决策体系，各级决策主体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批职责，不得越权决策。

第一节 股东会决策权限

第六条 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以下对外投资事项行使审批权：

(一)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

(二)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三)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投资事项；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本条第六条第（三）项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节 董事会决策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对以下对外投资事项行使审批权：

(一)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

(三) 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投资事项；

(四)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五)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等涉及对外投资的方案；

(六) 依法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履行股东职权，

包括委派代表参与决策等；

(七)《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若董事与该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决议的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董事长决策权限

第十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以下对外投资事项行使审批权：

(一)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二)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备，确保董事会对公司投资情况的全面掌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流程

第一节 项目发起与论证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发起。发起单位或个人应提交书面投资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投资背景、市场分析、风险评估、预期收益及可行性分析等。

第十三条 投资建议书提交后，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务部、业务主管部门等）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项目合规性、财务可行性、风险可控性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行业咨询机构等专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决策参考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经初步审查通过的投资项目，根据其金额及性质，分别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

- (一)属于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审查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就项目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讨论，参会人员应发表明确意见。会议应做好完整记录，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节 关联投资特别程序

第十七条 涉及关联投资的事项，应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投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投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决议需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投资交易，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总经理应根据审批决议，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若出现以下情形，应立即向决策机构报告，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或终止项目（需按原审批程序履行报批）：

- (一) 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
- (二) 投资合作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
- (三) 项目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财务风险的；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二节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资金的拨付应严格按照审批决议及实施计划执行，由财务部统一管理。资金拨付需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对对外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编制资金使用报告，反映资金投向、使用进度及效益情况，为后续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节 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形成验收报告，报董事会备案。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投资效益、风险控制等。

第二十五条 对于股权投资类项目，公司应按照规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委派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汇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对外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定期编制对外投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投资状况。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一节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决策及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 （二）检查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展及效益情况；
- （三）对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对外投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或罢免建议；

- （四）发现对外投资存在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确保对外投资管理的合规性。

第二节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决策及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以下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擅自决策或越权决策的；
- （二）在项目论证、审批过程中，故意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
-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条 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若已表明异议并将其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可免除该董事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可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十二条 若公司为公众公司（如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审批程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风险提示及预期效益等。信息披露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关联投资及重大投资事项，应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中应披露对外投资的总体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审批程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风险提示及预期效益等。信息披露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七条 关联投资及重大投资事项，应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中应披露对外投资的总体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本制度时，应经董事会拟定修订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后生效。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